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 关于《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纳股份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3,455,962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适用的名称为“股东大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纳股份”）的委托，作为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海纳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纳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纳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2944246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昊

注册资本：107,647,94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单晶硅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77

号），海纳股份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7399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有较明确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3 名，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合计拟认购金额约为 1.1 亿元，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

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

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and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and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

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非关联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会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的非关联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海纳股份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定

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关于《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披露本次发行对象数量或数量上限，潜在投资者的类型及谈判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意向文件，核查本次发行潜在投资者的类型、投资金额及谈判进展等内容；

（2）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上限、潜在投资者的类型等内容；

（3）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谈判进展。

2.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有较明确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3 名，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合计拟认购金额约为 1.1 亿元，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发行人、主办券商、律师及时关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确认本次发行是否为不超 200 人发行。

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明确股权登记日；

（3）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核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

（4）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 名，穿透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最终投资者的重复股东人数）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2	开化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
3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	126
4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1
5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6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7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8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1
9	杨希望	自然人	1
合计			1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穿透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154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3.核查结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三) 请公司：(1) 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2) 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则文件；
- (2) 查阅《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与《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则文件进行核对；
- (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
-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 (5) 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

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已组建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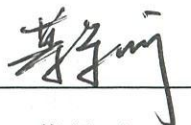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钟超

2025年 9 月 19 日